

南昌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、南昌市公安局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洪财购〔2023〕22 号）的工作要求及安排，本机关已完成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工作，现就你单位在下列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关于豫章师范学院动力电池梯次回收实验室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YL2022-J1108）存在未及时退回中标供应商保证金的问题。

一、未及时退回中标供应商保证金的事实

成交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，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实际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9 日。

二、违反的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：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

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。”的规定。

三、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